



No. ZJJYHJ-230173-3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废气监测

检验性质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气 (无组织)

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、排污状况、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2、所有送检样品除委托方特别要求外，超过标准保存周期的不做留样处理。
- 3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；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视为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本报告中带“*”参数由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181112052297）负责监测。
- 5、本公司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。

机构名称：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档案存放：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320 号 1 幢 502 室

邮政编码：310030

联系电话：15205812928

联系人：姚洪伟

检测报告

1、委托信息

委托单位	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ZJJYHJ-230173
受检单位	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3.04.27
受检地址	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369 号	检测日期	2023.04.27~2023.04.30
联系人	方亚平	联系电话	13588218432

2、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采样/检测点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
无组织废气	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采样点 2#~5#	*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*苯 乙烯、非甲烷总烃、*臭气浓度、 总悬浮颗粒物	活性炭管、玻纤滤膜、 采气袋
备注	监测期间生产阶段工况稳定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生产负荷为 88%。		

3、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无组织废 气	*苯、甲苯、二甲 苯、乙苯、*苯乙 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
	*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
4、检测仪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便携式综合气象仪	FY	23061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R-3520 型	23039/23069/23070/23071
TSP 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1	23053/23054/23055/23056
气相色谱仪	7890B	22120
电子分析天平	DV-215-CD	22051
恒温恒湿箱	BSC-150	22068
气相色谱仪	9790	22117

境
星
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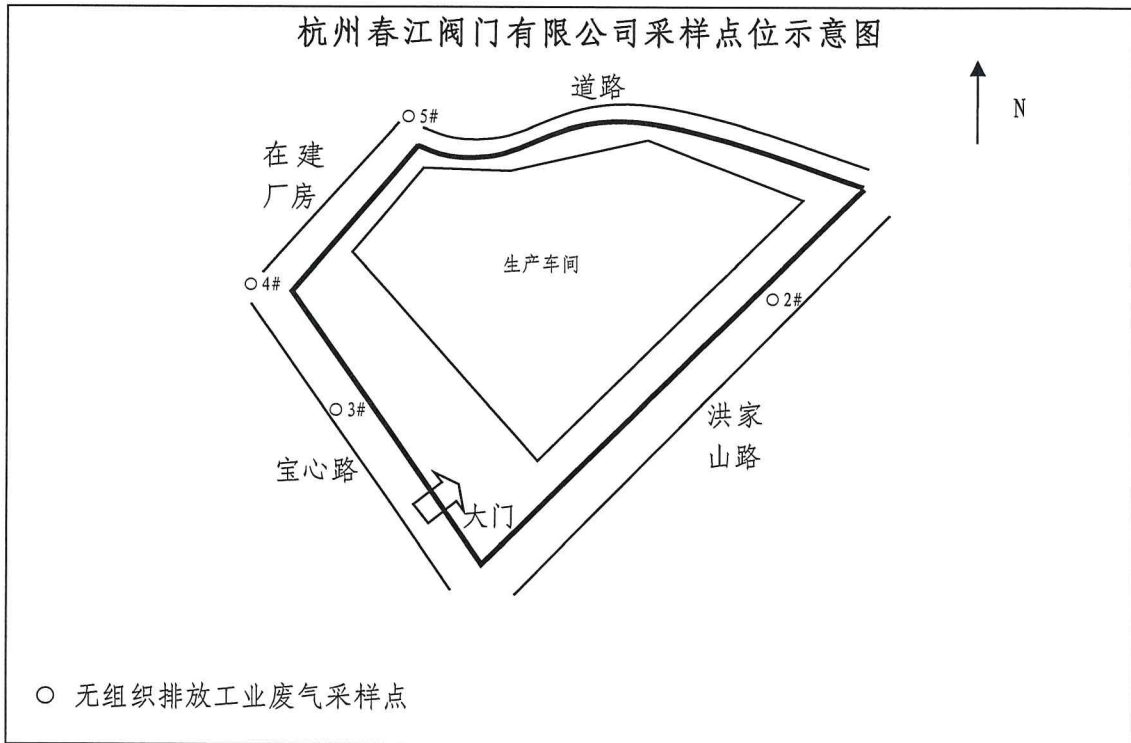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5、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无组织排放 工业废气采 样点 2#	*苯	mg/m ³	< 1.5 × 10 ⁻³	< 1.5 × 10 ⁻³	< 1.5 × 10 ⁻³	< 1.5 × 10 ⁻³	0.1
	*苯系物	mg/m ³	< 3.0 × 10 ⁻³	< 3.0 × 10 ⁻³	< 3.0 × 10 ⁻³	< 3.0 × 10 ⁻³	2.0
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82	0.93	1.05	1.05	4.0
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329	0.305	0.322	0.329	1.0
	*臭气浓度	无量纲	< 10	< 10	< 10	< 10	20
无组织排放 工业废气采 样点 3#	*苯	mg/m ³	< 1.5 × 10 ⁻³	< 1.5 × 10 ⁻³	< 1.5 × 10 ⁻³	< 1.5 × 10 ⁻³	0.1
	*苯系物	mg/m ³	< 3.0 × 10 ⁻³	< 3.0 × 10 ⁻³	< 3.0 × 10 ⁻³	< 3.0 × 10 ⁻³	2.0
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82	0.82	1.06	1.06	4.0
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419	0.490	0.454	0.490	1.0
	*臭气浓度	无量纲	< 10	< 10	< 10	< 10	20
无组织排放 工业废气采 样点 4#	*苯	mg/m ³	< 1.5 × 10 ⁻³	< 1.5 × 10 ⁻³	< 1.5 × 10 ⁻³	< 1.5 × 10 ⁻³	0.1
	*苯系物	mg/m ³	< 3.0 × 10 ⁻³	< 3.0 × 10 ⁻³	< 3.0 × 10 ⁻³	< 3.0 × 10 ⁻³	2.0
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88	0.92	0.92	0.92	4.0
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409	0.367	0.410	0.410	1.0
	*臭气浓度	无量纲	< 10	< 10	< 10	< 10	20
无组织排放 工业废气采 样点 5#	*苯	mg/m ³	< 1.5 × 10 ⁻³	< 1.5 × 10 ⁻³	< 1.5 × 10 ⁻³	< 1.5 × 10 ⁻³	0.1
	*苯系物	mg/m ³	< 3.0 × 10 ⁻³	< 3.0 × 10 ⁻³	< 3.0 × 10 ⁻³	< 3.0 × 10 ⁻³	2.0
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88	0.82	0.85	0.88	4.0
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442	0.455	0.434	0.455	1.0
	*臭气浓度	无量纲	< 10	< 10	< 10	< 10	20
气象条件							
频次	天气	风向	风速	气温	气压		
第一次	多云	东南	2.0 m/s	18 °C	101.6 kPa		
第二次	多云	东南	1.9 m/s	20 °C	101.5 kPa		
第三次	多云	东南	2.2 m/s	24 °C	101.5 kPa		
备注	<p>1、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 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 其余指标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3/2146- 2018)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苯系物为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和*苯乙烯浓度的算数之和;</p> <p>2、*苯、*苯乙烯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1.5×10⁻³mg/m³, 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5.0×10⁻⁴mg/m³, 臭气浓度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10 (无量纲);</p> <p>3、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</p>						

检测报告

6、附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批准人:

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批准日期: 2023年8月8日

